



SECURITIES AND
FUTURES COMMISSION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列印此頁

主頁 > 新聞及執法消息、股權高度集中公布 > 所有新聞(包括執法消息)

證監會與高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就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銷售事宜達成協議

新聞稿

如需存檔以供日後參閱，可右按 此處 並選擇 "將檔案另存至..."或"Save Target As..."

2010年1月13日

證監會與高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就雷曼兄弟迷你債券的銷售事宜達成協議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與高信投資顧問有限公司（高信）今天公布雙方達成協議，解決高信銷售雷曼兄弟迷你債券（迷你債券）所引起的事宜（註1）。

高信並非迷你債券的分銷商，但曾於2005年9月至2006年1月期間，買入迷你債券後再銷售予11名客戶，銷售總額達257萬元。

高信已知會證監會，已經自願向全部11名客戶提出回購建議，所有這些客戶亦已接納建議，並與高信簽訂回購協議（註2）。

高信與證監會依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201條達成協議，當中高信在不承認任何責任下，同意：

- 立即實施加強的特別投訴處理程序，務求以公平合理的方式，解決有關銷售及分銷迷你債券以外的其他結構性產品的所有投訴；
- 委聘經證監會批准的獨立機構，檢討結構性產品的銷售系統及程序，向證監會呈交檢討報告，並承諾落實該獨立機構提出的所有建議；
- 委聘經證監會批准的具資格第三方，檢討及改善處理投訴的程序，並承諾落實由該第三方提出的所有建議；及
- 預留一筆38,453.93元的款項，此金額相等於高信銷售迷你債券所得佣金。這筆款項將付予香港證券專業學會，用作舉辦一系列研討會及／或培訓課程，內容包括向散戶銷售投資產品時須遵守證監會《操守準則》（註3）的相關合規事宜。

證監會確認，高信在調查期間與證監會充分合作，並且依照證監會與其他迷你債券分銷商達成的解決方案，自願採取補救措施。

證監會已於2009年12月完成對所有迷你債券分銷商從上而下的調查（註4）。

完

備註：

1. 高信透過迷你債券在香港的統籌分銷商新鴻基投資服務有限公司購入迷你債券。
2. 高信已經向11名客戶提出回購建議，回購條款與先前迷你債券分銷銀行向客戶提出的相同。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7月22日的新聞稿，當中詳述證監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與16家分銷銀行達成的協議。分銷銀行根據有關協議，向合資格客戶提出回購雷曼兄弟迷你債券。
3.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持牌人或註冊人操守準則》。
4. 詳情請參閱證監會2009年1月22日、2009年4月5日、2009年7月22日及2009年12月17日的新聞稿。

最後更新日期: 2010年 1月 13日

最後更新日期: 2010年1月13日



如無特別聲明，所有幣值均以港幣計算。

© 2004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版權所有